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53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

(24810890_11230153571_1_ATTACH1.pdf、24810890_11230153571_1_ATTACH2.ods、24810890_1123015357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

明，各機關（學校）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（逾期不受理，無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4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表件各1份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奉獻教育，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，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三、查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以，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（一）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
北安國中 1120220



QBAA1126001241

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四、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之受推薦人員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；另請於推薦人員時，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各機關（學校）與各級校長協會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以下資料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（無則免報）：

(一)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（採A4格式，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）：請提供核章紙本1式2份（正本2份）及電子檔各1份。

(二)具體事蹟相關證明：請提供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（單一佐證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：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，JPG格式、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
六、受推薦人員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請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永樂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成功高中代轉）

副本：

2023/02/20
07:58:2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電子交換文章

訂

線

72